

ICS 03.120.99

CCS L 00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T XXXX—2023

网络交易商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指南  
第3部分：样品管理

Guidelines for quality and safety inspection of online trading products

Part 3: sample management code for spot check of Internet trading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职责.....	1
5 抽样阶段样品管理要求.....	1
6 样品交接.....	2
7 检验阶段样品管理要求.....	2
8 样品处置.....	3
附录 A （资料性）样品处理登记表.....	4
附录 B （规范性）样品状态描述方式.....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次发布DB 61/T XXXX《网络交易商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指南》分为3个部分：

——第1部分：总则；

——第2部分：抽样规程；

——第3部分：样品管理。

本文件为DB 61/T XXXX的第3部分。

本文件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浩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思宇、王锦、李治纲、李炎佳、肖凌卿、孔实亭、高雅、齐浩辰、胡薇月。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电话：029-81155167、6265388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30号

邮编：710048

# 网络交易商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指南

## 第3部分 网络交易抽检样品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机构对网络交易抽检样品（以下简称样品）管理的术语和定义、职责及样品的流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网络交易抽检样品的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 3.1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RB/T 214—2017，定义 3.1]

#### 3.2

**样品** sample

检验检测的对象，取自某一整体的一个或多个部分，旨在提供该整体的相关信息，并作为判断该整体的基础，通常包含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留样）。

### 4 职责

4.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制定检验抽样样品的管理程序，明确检验样品到达检验检测机构后接受、清点、验证、等级、标识、入库、保管、领样、制备、检验和处置等流转过程中的管理要求和职责。

4.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流转记录制度

4.3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明确对到达样品的接收、清点、验证、登记、标识、入库、保管、安全、保密和领样分发阶段的管理责任人。

4.4 如有需要，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明确在样品流转过程中防护控制的要求。

### 5 抽样阶段样品管理要求

- 5.1 收到包裹后，抽样人员第一时间确认包裹的完好性，然后对包裹进行唯一性编号，该编号宜和抽样视频编号一一对应，以方便后续拆样及样品核对。
- 5.2 编号后的包裹应原封不动的放置在指定区域，保证包裹在存放过程中性状稳定，具体要求见7.5。
- 5.3 拆样时，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应分别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封样时间、封样人员、样品编号等信息，样品编号应唯一，该编号可以和包裹上的编号一致，也可以和后续报告编号一致，无论选用怎样的方式进行编号，该编号都应在抽样单中明示。
- 5.4 拆样完毕后，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应分开存放，待后续移交给检验机构样品管理员。存放过程应保持封条的完好性、样品性状稳定，防鼠防虫、防止丢失。

## 6 样品交接

### 6.1 承检机构内部流转

样品管理员应及时将检验样品、抽样单分发给检验人员，并在样品流转单或其他类似系统中做好交接记录。备份样品由样品管理员放置于指定区域。

需要由多个检验检测人员共同使用或分包的样品，样品管理员应根据检验项目及时将加贴标识的样品，分发给样品制备员或检验人员进行分装制样和检验，并做好交接记录。

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根据抽样单登记的样品信息逐一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差异，如有疑问应立即上报。

样品在检验检测机构内部流转过程中，样品流转单要始终跟随样品，流转单上应包括（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样品名称；
- b) 流转样品状态描述和数量，样品状态描述可参考附录 B；
- c) 样品的唯一性标识，如编号等；
- d) 样品规格型号；
- e) 检验项目和检验依据。

样品在承检机构传递的过程中应按照样品的检验状态分类存放，并在样品标识上注明“待检”、“在检”、“检毕”等信息。

### 6.2 承检机构外部流转

在承检机构外部进行样品流转时，应在流转单或其他类似系统中做好记录，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a) 样品交接原因的简要说明；
- b) 交接样品状态描述和数量；
- c) 交接样品的唯一性标识和封存情况；
- d) 交接样品的特殊保存要求（适用时）；
- e) 交接的日期和时间；
- f) 接受单位名称；
- g) 接收人信息。

其余应参照 6.1 中要求进行。

## 7 检验阶段样品管理要求

### 7.1 基本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样品库或者样品存放专区，保证样品在存放过程形状稳定、具体要求见 7.5。

## 7.2 样品接收

检验人员依据抽样单内容验收检验样品，验收内容（不限于）如下：

- a) 包装和封条完好性
- b) 样品是否有可见异常（如损坏、变质、过期、封签和包装或标志不完整）
- c) 必要时可开封检查样品的型号、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等信息与抽样单是否吻合

## 7.3 拒收样品

以下情况，如无特殊要求，检验人员可以拒绝收样：

- a) 样品包装或封条有明显破损的；
- b) 样品本身有明显损坏或缺陷的；
- c) 样品超过保质期的；
- d) 样品数量不能满足检验需要的；
- e) 抽样文书缺失的；
- f) 样品由于运输不当，影响了其原始性状，对检验结果有影响的。

## 7.4 样品标识

符合接受要求的样品，应在样品样品登记表、计算机系统或其他类似的系统中登记样品信息，完成样品接收，加贴样品标识。

应将样品标识粘贴在（或以其他方式标注在）样品或其外包装上的显著位置。标识不应遮挡样品信息、不易脱落或擦除。

多个独立包装组成的样品，应在每个独立包装上分别粘贴或标注标识。

## 7.5 样品保管

承检机构应设置固定的样品存放场所，配置合适的设备、设施存放样品，避免样品丢失、污染、混淆、变质。

备份样品应按相关要求进行保管。

根据存放样品种类的不同，存放场所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存放场所应划分不同区域，分别存放不同类别的样品，避免交叉污染；
- b) 样品贮存环境应满足样品保存的要求；
- c) 需要时，样品管理人员应连续记录贮存环境条件；
- d) 易燃易爆和有毒的危险样品应采取隔离存放等安全措施。

## 8 样品处置

8.1 仍具有使用功能的样品，退回被检单位或具体实施网络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处理。

8.2 不具有使用功能的产品或既无使用价值也无保留价值的检毕报废样品，由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内部相关要求处理，并做好记录，具体格式可参照附录 A。

8.3 对环境和安全有影响的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的危险样品，按照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处理，避免发生次生危害。

8.4 备份样品保存至任务下达部门检验结果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为止，具体实施网络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附 录 B  
(规范性)  
样品状态描述方式

**B.1 样品的包装**

以包装方式不同可描述为袋装、桶装、盒装，以包装材料的不同可描述为：塑料、铁质、木质等

**B.2 样品的物理形态**

详细表述到固体、液体、气态、颜色等；例如固态以块状、条状、线状、粉末状、是否有缺损、表面是否光洁、结块等；液态以是否有杂质、是否浑浊等描述。